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上字第8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桐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

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參與被上訴人辦理之「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-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331號第一審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判處有罪在案。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，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二工工字第1100042677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通知上訴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。上訴人不服，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，惟被上訴人收受異議後，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仍不為處理，上訴人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提出申訴。申訴期間，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0日以二工工字第1100061907號函(下稱異議處理結果)覆上訴人維持原處分。嗣後工程會以110年9月10日訴1100135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（下稱申訴審議判斷)駁回其申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1日在其機關會議室進行規格標審查時，顯已逾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3條、第34條規定之投標文件、押標金之有效期，且亦未洽請上訴人展延投標文件與押標金之有效期，本件已屬無效標，原判決僅以其無權審酌系爭刑事判決內容，逕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況系爭刑事判決內容顯與客觀事實不符，被上訴人逾期開、決標進行規格標審查，其程序上不符政府採購法與投標須知規定，致使本件標案根本不會發生不正確結果，上訴人之代表人自無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罪刑，上訴人亦無適用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餘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張秋田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上訴人則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，系爭刑事判決內容

是否正確，被上訴人及原審均無權審酌，且系爭刑事判決經上訴人及張秋田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05號刑事判決，就張秋田部分認應構成行使變造公文書而予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2月（原判決誤載為1年1月），上訴人部分則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　倩　如